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57 號

聲 請 人 黃日永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集資購買毒品，數量不多，且僅供自己施用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79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。是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過重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係因販賣第一級毒品 3 次及第二級毒品 8 次，此為系爭判決一及二所認定。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

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